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4號

原告 詹志誠

訴訟代理人 彭育柔

被告 詹益宏

詹子賢

詹文凱

紀孝蘇

詹昭鳳

受告知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「附表三：原告方案相互補償金額配賦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」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就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前權利價值比例中關於紀孝蘇、詹子賢串聯有誤（原估價報告第50、52頁），致各共有人補償金額有誤算情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更

01 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康綠株

10 附表三：原告方案相互補償金額配賦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11

	應補償人紀孝蘇	應補償人詹志誠	應補償人詹文凱	受補償金額合計
受補償人詹益宏	339,547元	399,303元	2,815,981元	3,554,831元
受補償人詹子賢	154,371元	181,538元	1,280,248元	1,616,157元
受補償人詹昭鳳	38,592元	45,385元	320,062元	404,039元
受補償金額合計	532,510元	626,226元	4,416,291元	5,575,027元